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非執行董事
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變動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更改於董事會的提名人選，邵廣祿先生（「邵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成員，於2020年3月9日生效；及買彥州先生（「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成員，於2020年3月9日生效。

邵先生已確認他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買先生，50歲，為中國聯通副總經理、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以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

買先生曾擔任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廣東省分公司副總經理，以及中國聯通廣東省分公司副總經理、福建省分公司總經理及遼寧省分公司總經理。買先生是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

買先生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1991年畢業於鄭州大學，並於2002年獲得北京郵電大學電子與信息工程碩士學位。買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職位外，買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的任何職位，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買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致買先生委任其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函件，買先生的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買先生有權每年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袍金港幣 248,800 元，此金額是參考他在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所載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上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董事會謹此感謝邵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買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麥潔貞

香港，2020 年 3 月 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施立偉（集團董事總經理）；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及李智康

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GBS；李福申（副主席）；買彥州；朱可炳及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黃惠君；Bryce Wayne Lee；Lars Eric Nils Rodert；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及 David Lawrence Herzog